附件1

复审材料明细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复印件。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应聘615和616岗位人员，提供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聘617岗位人员，提供5年及以上信息系统开发工作经历、独立承担系统和模块开发设计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精通Java、Python等开发语言的一种或多种，熟悉Oracle、MySQL等常用数据库开发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签字的《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打印件（见附件2）。